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嘉豪先生

陳永健先生

張仲勉先生

竇一龍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任麗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1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偉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陳靜嫻女士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王智康醫生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醫生
林碧珊女士	2012-13 觀塘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聯合活動召集人
陳慧賢女士	2012-13 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聯合活動召集人
林惠芬女士	2012-13 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聯合活動召集人
黃美娟女士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主席)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振彬先生, SBS, JP	葉興國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張嘉欣女士
林 峰先生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及報告委員會主席、郭必錚先生及葉興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由於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規定由副主席主持。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3.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下稱“東華三院”)主任陳靜嫻女士及東華三院醫生王智康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4. 一位委員提問並表達意見如下：

4.1 查問可如何轉介吸煙人士使用東華三院的戒煙綜合服務；
以及

4.2 建議透過網上討論區、手機應用程式 Whatsapp 及網上小型遊戲等平台，向介乎二十至三十歲的初職人士推廣戒煙綜合服務，以達到最佳的宣傳效果。

5. 東華三院陳靜嫻女士回應如下：

5.1 委員可於議員辦事處張貼東華三院所提供的海報，海報上印有戒煙熱線的電話，方便市民致電，以進行即時評估及預約服務。如委員有需要安排轉介服務，東華三院亦可於稍後時間透過秘書處傳真有關表格給各委員。

5.2 東華三院在第一階段會透過 Facebook 向年青人提供網上戒煙資訊，並期望日後能發展 Whatsapp 這個網上電子平台。現時衛生署亦有提供有關戒煙的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使用。

6.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II. 要求社會福利署盡快開設“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7. 劉定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8. 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認為現時油塘區的居民需跨區前往藍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安排對長者尤其不便；
- 8.2 贊成按居民的實際需要，而非人口比例，去決定觀塘區內應設立多少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8.3 查詢有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設立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進度及時間表；
- 8.4 查詢有關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日後的運作模式：由社署負責處理個案，還是如區內其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非政府福利機構負責前線工作；
- 8.5 關注社署未能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建議社署可考慮油塘中心 14 號巴士站上蓋或屋邨大廈低層空地；
- 8.6 表示曾建議於新落成的油塘社區會堂上蓋加建一層，用作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唯建議未被採納；
- 8.7 建議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考慮暫時借出油塘社區會堂的部分地方予社署，用作設立臨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8.8 建議於“鯉魚門第三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中預留平台地方，作為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永久處所；
- 8.9 建議社署考慮於油塘“大本型”租用地方，或把“鯉魚門第三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中預留給社福機構的兩個相連單位打通，用作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8.10 表示曾於政務司司長到訪觀塘區聽取民意時，提出借用油塘“大本型”的部分地方，讓非政府機構於該處辦公，期望民政處能協助跟進及回應有關意見；
- 8.11 查詢如最終未能解決有關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選址問題，油塘區居民是否需要前赴其他非油塘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可獲得服務；
- 8.12 詢問社署在開設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事上，除了地點問題外，還有沒有遇到其他困難，需要委員會的協調與幫助；
- 8.13 認為在缺乏地方供應的情況下，非政府機構難以就承辦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8.14 建議社署加強與區議會的訊息傳遞，提高透明度，讓委員得知有關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最新進展，並認為社署在為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招標前，應預先向委員會交待有關事宜的基本資料；
- 8.15 建議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社署及房屋署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商討有關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地點安排，並可聯同區議員，共同到油塘作實地視察，互相交流意見；
- 8.16 認為隨著安達臣道等新屋邨相繼落成，社署及民政處應把新屋邨的社會福利規劃放於較高位置，並期望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新屋邨還可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等，以應付區內日漸增多的人口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建議社署預先向委員會講解有關安達臣道未來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
- 8.17 質疑政府部門各施其政，缺乏足夠溝通，認為應提早就新屋邨的預計人口作出規劃，預留地方給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中心，希望政府部門能盡早就安達臣道進行社福需求規劃；

8.18 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對福利服務欠缺長遠規劃，而非純粹因為部門之間協調不足，並以去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青少年外展隊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例，認為服務遲遲未能落實的原因也是地方問題；

8.19 關注社署積壓的個案太多，以致居民需要輪候頗長時間才能獲得協助，促請社署竭力物色合適的地點以設立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希望委員會適時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反映問題；以及

8.20 建議社署考慮於計劃興建的秀茂坪綜合大樓預留地方，以備將來秀茂坪邨秀明樓重建時，位於該處的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搬遷至綜合大樓繼續營運。

9. 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9.1 署方已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承辦於觀塘區增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截標日期為 8 月 1 日，審批結果將於 10 月公佈，預計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於 2013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服務。

9.2 一般而言，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口比例是 10 至 15 萬居民，觀塘區現時設有 6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內約 62 萬人口。由於區內的公共屋邨較多，及考慮到觀塘區未來人口的增加，當中有不少低收入或新來港家庭，他們對綜合家庭服務需求較殷切，故此署方已因應地區特色，於區內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經過與現時區內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工的商討後，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服務油塘區一帶的居民。

- 9.3 為進一步增強向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已公布，當局將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中心數目由 61 間增至 65 間。社署因應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決定在觀塘區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鑑於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是因應地區的需要而增設的，並非在早期規劃之列，故署方另需為中心物色合適的場地提供服務。預計在觀塘區增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初期將在臨時的場地營運。長遠而言，署方會積極與房署及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和合作，希望能盡快在油塘區尋找一個方便居民的地點，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遠和合適的場地。

- 9.4 觀塘區的屋邨位置分散，是以較難於每一個屋邨也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署方會盡力物色一個位置合適的場地，在方便使用者的前題下，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 9.5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營辦模式將與觀塘區內現有的 6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相同，會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路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小組工作服務、義工培訓及服務、輔導服務等。

- 9.6 署方會要求房署於新落成屋邨或其他相關設施所騰出作社會服務用途的空間，物色適合各類福利服務的處所，例如：在油塘區，由於有部分福利設施已預先規劃，因此社署向當區居民進行地區諮詢，有關設施便按照計劃投入服務，其中包括：一所長者日間中心及一所為弱能兒童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中心等等。

9.7 署方亦會根據規劃，於新落成屋邨或可作福利服務用途的地方預留處所，但有關服務中心的數目並不一定會隨著新屋邨落成而於每一屋邨內有所增加，署方會因應地區的需要而適時作出回應。其他地區亦有不少“服務先行”的例子，例如：觀塘區的其中一隊精神健康綜合服務在未有長遠會址前已於在區內廣泛地推行服務，其後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服務中心順利於區內覓得永久處所，並於不久將來投入服務；至於深水埗區亦有類似例子：機構先運用旗下的其他服務中心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臨時處所，稍後再由社署為中心物色長遠和合適的場地提供服務。

9.8 有關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各個政府部門，包括社署已將有關服務規劃在內，在不同場合向各界介紹，將來社署亦可向委員逐一介紹有關的福利服務，並期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

10.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補充如下：

10.1 民政處將會積極配合社署及房屋署的相關工作，並且加強與各部門之間的溝通，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會後補充：民政處於會後向社署了解，社署於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8月1日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承辦觀塘區增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建議書其中一項有關處所的安排，說明社署會物色合適場地營辦此中心，並要求非政府機構在所提交的建議書內，說明社署於服務開展時尚未能提供合適場地時，機構如何安排一個合適的臨時場地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社署現正評審申請機構已提交的建議書，包括機構就臨時處所提出的建議，故社署在現階段未能透露有關處所的安排。在社署評審建議書期間，各部門及其他人士並不適宜介入，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影響程序公正性。

此外，本年7月2日政務司司長及環境局局長到訪觀塘區聽取民意。各相關政策局就居民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經主席同意，秘書處於7月31日已將有關政策局的回覆信件寄予觀塘區議員參考。)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2012-13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
“溫情關愛在觀塘”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1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蘇麗珍女士

委員

13. 2012-13 觀塘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合活動召集人林碧珊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文件上第二頁的“財政資助”62,962 元，應更正為 65,562 元，與附件一“活動總計”的金額相同。

14. 委員通過撥款 65,562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2012-13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
“愛觀塘·好鄰里”服務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15.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委員

16. 2012-13 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合活動召集人陳慧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通過撥款 79,14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2012-13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
“愛有理·愛有你”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1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職務：

陳永健先生

委員

19. 2012-13 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聯合活動召集人林惠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撥款 157,71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 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 2012/13 年度觀塘區國際復康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21.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召集人

謝淑珍女士

委員

22.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偉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I. 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第八屆寒冬送暖結伴行”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2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召集人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陳永健先生	委員

25. 民政處聯絡主任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撥款 17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IX. “同一個夢想”綜合晚會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2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召集人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28. 民政處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委員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 2012/13 年度“給孩子們—創造傳奇 III”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30.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 2012/13 年度“給孩子們—創造傳奇 III”活動計劃的職務：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督導委員

謝淑珍女士
陳永健先生

委員
參與機構

31.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黃美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撥款 53,55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 和諧家庭工作計劃小組“以觀塘區有需要的家庭為對象的支援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3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和諧家庭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召集人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陳永健先生	委員

3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5. 委員通過撥款 30,46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XII.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36.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召集人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謝淑珍女士

委員
委員

3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籌備工作會議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委員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撥款 8,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4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滙豐社區夥伴計劃

42. 蘇麗珍女士就有關計劃的報告如下：

42.1 為“凝聚社區資本 活化社區能量”，滙豐推出了“滙豐社區夥伴計劃”，讓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團體申請介乎 20 萬港元至 50 萬港元的撥款，以籌辦有關活動。

42.2 整個計劃的總預算為 1,800 萬港元，其中 1,500 萬港元會用於以“認識你的社區”為題的主題撥款。有關撥款會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公開接受申請，申請者需提交申請表複本及 1 分鐘的短片，並將於 2012 年 10 月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42.3 具創新精神、協作、果效及成本效益等條件的活動將優先獲得考慮。

42.4 計劃設有“最富創業及心思獎”、“最具凝聚力獎”及“最優異短片獎”。

42.5 成功申請的機構將獲邀參與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舉辦的滙豐社區節。

43. 副主席總結，秘書處將稍後把申請表發送至全體區議員的電郵信箱。

44. 委員備悉有關計劃。

XV.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 _____

主席: 鄧咏駿